

现行税、费常用计算术手册

师 萍 编著

个体纳税人必精

经济、管理人士必备

经济、管理专业师生必读

财会、税务、审计人员必会

42

中国旅游出版社

现行税、费常用计算术手册

师 萍 编著

中国旅游出版社

(京) 新登字031号

责任编辑: 唐志辉

封面设计: 吴建群

现行税、费常用计算术手册

师 萍 编著

*

中国旅游出版社出版

(北京建内大街甲九号)

河北省唐山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10.5 字数: 230千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000册 定价: 5.00元

ISBN 7-5032-0814-7/F·33

目 录

第一篇 流转税类

- 一、产品税..... (1)
- 二、增值税..... (27)
- 三、营业税..... (62)

第二篇 资源税类

- 四、盐税..... (76)
- 五、资源税..... (83)
-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91)

第三篇 所得税类

- 七、国营企业所得税..... (95)
- 八、国营企业调节税..... (116)
- 九、集体企业所得税..... (119)
- 十、私营企业所得税..... (130)
- 十一、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34)
- 十二、个人收入调节税..... (140)

第四篇 财产及行为税类

- 十三、房产税..... (152)
- 十四、车船使用税..... (156)
- 十五、印花税..... (161)
- 十六、屠宰税..... (168)
- 十七、筵席税..... (171)
- 十八、牲畜交易税..... (173)

十九、集市交易税.....(174)

第五篇 特定目的税类

二十、烧油特别税.....(177)

二十一 国营企业奖金税.....(183)

二十二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2)

二十三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97)

二十四、事业单位奖金税.....(217)

二十五、集体企业奖金税.....(225)

二十六、城市维护建设税.....(229)

第六篇 农业税类

二十七、农业税.....(232)

二十八、牧业税.....(235)

二十九、契税.....(237)

三十、耕地占用税.....(239)

第七篇 关税类

三十一、关税.....(245)

三十二、进口调节税.....(251)

三十三、出口商品利润调节税.....(252)

三十四、船舶吨税.....(254)

三十五、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及个人邮递物品进
口税(行邮物品进口税).....(256)

第八篇 涉外税收类

三十六、工商统一税.....(265)

三十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275)

三十八、个人所得税.....(291)

第九篇 费用类

三十九、教育费附加.....(299)

- 四十、车辆购置附加费……………(301)
- 四十一、公路养路费……………(304)
- 四十二、港口建设费……………(307)
- 四十三、排污费……………(309)
- 四十四、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315)

第十篇 基金类

- 四十五、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318)
- 四十六、国家预算调节基金……………(324)

第一篇 流转税类

一、产 品 税

(一) 产品税的意义

产品税是对在我国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或采购、进口所支付的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产品税以工业品的销售收入、农产品的采购金额、进口产品的支付金额作为计税依据，不受工业品产品成本高低的影响，体现税收的强制性与稳定性，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具有重要地位。对产品征税历来是我国税制的主要形式。现行的产品税税法，是在1984年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时，把原来工商税中对产品征税部分划分出来，单独形成的一个税种。国务院于1984年9月18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后于1986年、1987年和1988年，把一些生产结构复杂、税负不平、矛盾较大的工业产品分批改征了增值税，逐步地缩小了产品税的征税范围。产品税与其它税种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产品税征收范围大，税源广，具有征收上的普遍性和广泛性。产品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体税种，按照税法规定，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所经营的工业品除了部分产品征收增值税外，其余产品都

要征收产品税。

2. 产品税以商品销售收入或进口所支付的金额为课税对象，使国家税收具有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纳税人发生了应税产品的销售行为，就必须及时交纳产品税。产品税是随着产品销售收入或采购、进口所支付的货款的增长而增加的，它不受企业成本高低的影响，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随生产增长而增加。

3. 产品税按产品设计税率，具有税负上的平等性和合理性。产品税对同种产品设计了相同的税率，同类企业或同一产品，税负平等，有助于促进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进行公平竞争。

（二）产品税的纳税人和纳税范围

1. 产品税的纳税人。产品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一切单位和个人。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也是产品税的纳税义务人。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目前实行工商统一税，不属于产品税的纳税人。

2. 产品税的纳税范围。产品税纳税范围主要包括：

（1）除缴纳增值税的产品以外的所有工业产品。具体包括：烟、酒、橡胶制品、矿产品、电力热力、气体、成品油、化工、黑色和有色金属等12类86个税目的产品。

纺织品、日用机械和日用电器产品、电子产品、搪瓷制品、保温瓶等工业产品，在国务院1984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中列为产品税的课税品目，后又经国务院批准，从1986年1月1日改按增值税办法实行增

值税，因此，已不属产品税的纳税范围。

（2）税目表列举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类。具体包括：茶叶、烟叶、贵重食品、银耳、黑木耳、水产品、原竹、原木、生漆、天然树脂、食用生猪和菜牛菜羊，共10个税目。税目表未列举的其它农、林、牧、水产品不缴纳产品税。

以上所讲的工业品和农、林、牧、水产品，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进口的，以及委托加工的，都应按照规定纳税。但对消费者个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只就烟、酒两类产品缴纳产品税，委托加工的其他产品不纳税。

（三）产品税的计税依据

产品税的计税依据又称作课税对象，是指应税产品的“商品流转额”。由于商品流转额通常有商品价值量和商品实物量两种表现形式，因此，产品税的计税方法又表现为从价计税与从量计税两种。从价计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从量计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为计税依据。从价计税中的“价”，又具体表现为计税价格即在计算应纳产品税税额时使用的价格，包括含税价格（如烟、酒、橡胶等大多数产品采用已含其应纳税款在内的价格）、不含税价格（如农、林、水产品等采用不包含其应纳税款在内的价格）、组成计税价格（如进口应税产品采用按税法规定的公式计算组成的价格）等。从量计税中的“量”，指扣除包装物成本金额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扣除包装计税的产品有：白酒、黄酒、啤酒、复制酒、酸（盐酸、硫酸、硝酸）、烧碱、焦油、漂白粉、果木酒、汽酒和使用金属塑料竹木硬质听、盒包装的卷烟、雪茄烟，以及包

装物未列入产品成本的石蜡、硫氨、氯化氨、润滑油、润滑脂等产品。

上述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均以带包装的实际产品销售收入额为计税依据。

7. 工业企业自产自销的产品，应当以其实际销售收入缴纳产品税。

8. 对电力部门所属发电厂（站）生产的电力，以厂（站）供电量为计税依据缴纳发电环节的产品税；对供电部门销售的电力，无论自产电力还是外购电力，也不论是销售给农户还是趸售给转供单位，一律以实际收取的电费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售电环节的产品税。

对非电力部门所属行署（含）以上与电网联网的产销兼营的电厂（站）销售给电网以外的其他单位的电力，列车发电站不并网销售的电力以及县（含）以下的电厂和工矿企业的自备电厂生产的电力，一律以实际销售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

（四）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按照《产品税条例》的规定，税目按产品分设，税率基本上采用比例税率。最高税率为60%（如甲、乙级卷烟等）、最低税率为3%（如农药、煤等）。产品税现行税目、税率表见表1。

产品税税目税率表（摘录）

表 1 工业品部分

类 别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说 明
一、烟类	1. 卷烟			
	甲级卷烟		60	
	乙级卷烟		60	
	丙级卷烟		56	
	丁级卷烟		50	
	戊级卷烟		32	
	2. 雪茄烟		47	
	3. 烟丝	包括斗烟、莫合烟	35	
二、酒类	4. 白酒			企业把自产的白酒、黄酒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应在移送使用时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
	粮食酒		50	
	薯类酒		40	
	糠麸酒		28	
	其他原料酒	包括代用品酒	15	11. 药酒税目已于1987年7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
	5. 黄酒	包括泡制酒、配制酒、滋补酒	50	
	6. 土甜酒		38	
	7. 啤酒		40	
	8. 复制酒		30	
	9. 果木酒		15	
	10. 汽酒		15	
	12. 酒精		10	
五、皮毛类	61. 马鬃、马尾、猪鬃	指经过加工后的产品	5	四、纺织品类、九、日用机械和电器类、十、电子产品类、十二、其他轻工产品类中的搪瓷制品、十四、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类中的保温瓶两个税目等，已于1986年1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
	62. 羽毛	同上，包括羽绒	5	
十二、其他轻工产品类	132. 鞭炮、焰火		30	
	133. 焚化品		55	
十三、药类	151. 农药		8	

(续表)

类 别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说 明
十五、橡胶制品类	160. 轮胎			六、服装类、十三、药类中的中成药、兽药，已于1987年1月1日改征增值税。 三、食品饮料类、五、皮革皮毛类中有8个税目、六、帽、鞋类、七、纸类、八、文化用品类、十一、日用化工类、十二、其他轻工产品类中的16个税目、十四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类中的6个税目、十大陶瓷类等已于1987年7月1日改征增值税。 十七、建材类、十八、矿产品类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非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已于1988年1月1日改征增值税。
	汽车轮胎、轮带		18	
	农用收割机、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轮胎、轮带		10	
	其他轮胎		12	
	轮带		12	
	161. 三角带、运输带、传动带、风扇带		12	
	162. 橡塑制品	指以橡胶和塑料为原料合成的各种制品	10	
	163. 全胶鞋	包括雨鞋、雨靴、水田鞋(袜)等	18	
	164. 乳胶制品		18	
	165. 其他橡胶制品	包括胶板、胶辊、胶布、胶管、橡皮船、充气垫、热水袋、救生圈、衣、橡胶零件、各种容器及其他橡胶制品	20	
十八、矿产品类	178. 煤	包括原煤、洗煤、选煤	8	
	179. 焦炭		5	
	180. 原油	包括凝析油	15	
	年产量在1000万吨以上的			

(续表)

类 别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说 明
	(含1000万吨) 年产量在500万吨至1000万吨的 (含500万吨) 年产量不足500万吨的		12	
	181.人造原油	包括油母页岩原油、煤炼原油及其他人造原油	5	
	182.黑色金属矿采选产品	包括铁、锰、铬矿石	3	
十九、电力、热力类	186.大型电力发电供电		千度 10元 10	
	187.小型电力	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和工矿自备电厂	5	
	188.孤立电厂	指行署以上不与电网联网的产销兼营的电厂	25	
	189.热力	包括热水、热气	3	
二十、气体类	190.天然气	包括气田、油田、煤矿及其他天然气	5	
	191.煤气			
	焦炉煤气		3	
	发生炉煤气		3	

(续表)

类 别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说 明
	液化煤气		3	
	192.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		3	
	其他石油气		10	
	193.工业气体			
	氢、氧、氮气		15	
	其他工业气	包括氟、氦、氩、氖、氯、氙、一氧化碳等	10	
二十一、成品油类	194.汽油		40	
	195.柴油		10	
	196.煤油		25	
	197.重油		3	
	198.溶剂油		35	
	199.润滑油		35	
	200.焦油	包括石油焦油、煤焦油	10	
	201.化工轻油		20	
	202.石脑油		35	
	203.其他原料油		5	
	204.其他炼制油		20	
二十二、化工类	205.润滑脂		13	
	206.固体石蜡		25	
	207.液体石蜡		13	
	208.沥青		13	
	209.石油焦		20	

(续表)

类 别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说 明
二十二、化工类	210.酸			
	无机酸		10	
	有机酸		10	
	211.无机盐		10	
	212.碱			
	纯碱		12	
	烧碱		15	
	其他碱		10	
	213.氮肥			
	系统设备 能力年产 合成氨在 30万吨以 上的油 制氮肥厂 (含30万 吨)		5	
	系统设备 能力年产 合成氨在 30万吨以 上的气 制氮肥厂 (含30万 吨)		20	
	年产合成 氨4.5万 吨至30万 吨的氮肥 厂(含4.5 万吨)		5	

(续表)

类 别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说 明
二十二、化工类	年产合成氨不足4.5万吨的氮肥厂		3	
	214.其他化肥	包括磷肥、钾肥、复合肥、微量元素肥及其他肥	3	
	215.电石		10	
	216.醇料			
	甲醇		15	
	乙二醇		20	
	其他醇		15	
	217.苯类			
	石油苯	包括纯苯、二甲苯、苯等	15	
	焦油苯	包括纯苯、二甲苯、甲苯等	10	
	其他苯	包括氯化苯、硝基苯、对硝基氯化苯、二硝基氯化苯	10	
	218.烯类			
	乙烯		10	
	丙烯		10	
	其他烯		10	
	219.其他无机化工原料		10	
	220.其他有机化工原料		10	
	221.染料		22	
	222.颜料		13	
	223.涂料		18	
	224.化学试剂		13	

(续表)

类 别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税率%	说 明
二十二、化工类	225.化学溶剂		10	
	226.助剂、催化剂		10	
	227.粘合剂	包括化学胶等	10	
	228.磁带	包括录音磁带、录相磁带、计算机磁带、软磁带等	10	
	229.合成橡胶			
	丁苯、顺丁、丁腈橡胶		25	
	其他合成橡胶	包括氟、氯丁、聚硫、硅橡胶及其他合成橡胶	10	
	230.有机玻璃		10	
	231.聚乙烯醇		10	
	232.涤纶树脂		15	
	233.聚氯乙烯		10	
	234.聚苯乙烯		15	
	235.聚乙烯		25	
	236.聚丙烯		20	
	237.尼龙66		20	
	238.其他合成纤维单体		10	
	239.炭黑		15	
	240.炸药类	包括雷管、导火线、硝化棉、TNT	10	
	241.胶卷、胶片、水溶性彩色胶卷、胶片、油溶性彩		25	
			12	